

代理委托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甲方因经营管理需要，委托乙方民办非企业单位。为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合作之原则，经双方代表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

1. 乙方为甲方具体代理以下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机关为福建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批文由乙方负责联系出具且名称为以下内容（福建干部教育研究院、福建政治教育研究院、福建行政教育研究院、福建社会主义教育研究院、福建青年干部教育研究院、福建公务员教育研究院、福建革命传统教育研究院、福建爱国主义教育研究院、福建爱国主义教育研究院、福建理想信念教育研究院,以实际注册为准），经营范围需要包含（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教育项目开发；针对内部员工开展行政管理教育培训；内部刊物出版；会议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红色文化活动、红色文化研究和推广，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革命传统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及行政教育、针对各学校开展研学活动、传统文化的研究、推广；户外拓展培训。）

2)、名称和业务范围如有改动需要甲方同意。

二、甲方职责

1. 甲方应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完成企业工商登记注册、变更等其他委托业务；
2. 甲方对提供的证件和法律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应提供真实的经营地址。
4. 配备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日常工作联系。
5. 根据甲方委托工商注册事项，乙方向甲方提交委托事项所需资料清单，甲方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1、法人、股东身份证信息；2、法人身份证原件；3、公司名称 4、注册资金-认缴金额】的真实性、合法性，凡属提供虚假材料导致乙方无法完成委托事项或乙方受损的，乙方有权终止办理后续事宜并责成甲方赔偿乙方受损费用；

6.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特定人员，有义务在代理时限内完成委托事项，并确保能办理完成工商注册事项。

四、乙方受托职责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照规定为甲方办理企业注册代理工作；
2. 乙方自觉接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指导和监督，采用规范的登记代理程序和方法，协助甲方完各类文件资料，齐全应有的证件；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和资料负有妥善保管和保密责任，乙方不得将证件和资料提供给与新企业开业（除工商、质检、税务等行政部门）无关的其他第三者。

五、代理期间及收费

服务项目内容	收费标准（人民币）	成立资料和服务说明
		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公司章程，税务登记
		公章，财务章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次服务的费用明细优惠后如下：

1. 委托工商注册费用（含刻章工本费）为人民币拾万元整（_____元），双方沟通由乙方拿到业务主管单位批文甲方支付_____万元整，之后如在3个月内未办理出登记证书，首付款_____万元乙方五个工作日内应退还甲方，剩余金额等由福建省民政厅出具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及经营所需其他证件一次性付清。

六、生效、违约处理及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协议书在自签约并付费之日起生效。
2. 乙方免费提供账本账套给甲方，并免费赠送年检年报。
3. 次年起财务做账报税服务将根据甲方公司业务量，甲乙双方协定。
4. 乙方承担由于代理工作失误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于甲方未尽本协议第一款所述职责而造成的甲方损失由甲方自负。
5. 协议履行期间，因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认

可，可解除协议，乙方将已取得的付款退还给甲方。

6. 协议履行期间，凡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者甲方人员失去联系等原因，致使乙方服务工作连续一个月毫无进展的，乙方有权利终止履行义务，乙方所收取的预付款不予退款。

7.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应赔偿的守约方的损失包括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致的直接的经济损失及任何可预期的间接损失及额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8.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均应提交__地区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0. 其他约定事项：无。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或手机：_____

联系电话或手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